Atitit uke信息存储安全法（防暴露数据泄露）

信息存储在海外服务器

Im海外工具

目录

[1. 个人敏感数据 1](#_Toc18030)

[1.1. 姓名 年龄 地址 1](#_Toc8780)

[1.2. 照片 1](#_Toc7346)

[1.3. 证件数据 1](#_Toc6255)

[1.4. 手机号码等 1](#_Toc26013)

[1.5. 银行卡数据 1](#_Toc31061)

[2. 个人敏感数据GDPR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1](#_Toc22292)

# 个人敏感数据

## 姓名 年龄 地址

## 照片

## 证件数据

## 手机号码等

## 银行卡数据

# **个人敏感数据**GDPR通用数据保护条例

本第三份关于《通用数据保护条例》的业务通讯将阐述，荷兰《个人数据保护法》（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，“DPA”）所实施的《数据保护指令》（第95/46/EC号指令）和《通用数据保护条例》（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，“GDPR”）下个人敏感数据处理的差异。

乍看之下，在个人敏感数据处理方面，GDPR（较第95/46/EC号指令）的变化似乎是有限的。与DPA相似，原则上禁止处理个人敏感数据，并且，处理此类数据的依据也与DPA大致相同。

**什么是个人敏感数据？**

根据GDPR，涉及以下一种或一种以上类别的个人数据视为敏感数据:

1.种族或民族出身

2.政治观点

3.宗教/哲学信仰

4.工会成员身份

5.涉及健康、性生活或性取向的数据

6.基因数据（新）

7.经处理可识别特定个人的生物识别数据（新）

除目前个人敏感数据明确包括基因数据和生物识别数据外，上述类别大致与DPA中的类别相似。此外，根据GDPR，处理照片并不当然地被认为是处理个人敏感数据。仅在通过特定技术方法对照片进行处理，使其能够识别或认证特定自然人时，照片才被认为是生物识别数据。